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所出售資產之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p>(a) 批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綿陽新晨之分公司, 連同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統稱為「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其中包括)賣方向華晨寶馬出售賣方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設施(「所出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原資產購買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賣方與華晨寶馬就補充原資產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所出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802,979,704 (100%)</p>	<p>0 (0%)</p>	<p>802,979,704</p>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d)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原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或其他與實行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原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使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上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如有此要求)。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吳小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42,31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除已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